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285,139,86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61%及約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98%。

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285,139,86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61%及約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98%。

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楊先生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40,775,000.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以本公司欠楊先生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207,554,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先生曾為本公司一名重要股東(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110,000,000股股份，及彼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現時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40,775,000.00港元
兌換價	<p>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p> <p>兌換價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13.33%；(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2港元折讓約19.75%；及(iii) 緊隨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37港元折讓約17.67%。 <p>兌換價由本公司與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p>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年作期末支付。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除非已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到期日	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到期日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條件先前已被兌換，否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
換股權	<p>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p> <p>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p> <p>此外，僅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換股權。</p>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	<p>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兌換價0.143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發行285,139,860股換股股份。</p> <p>285,139,86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1%。</p> <p>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285,139,86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98%。</p>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該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與調整兌換價有關的其他重大條款	倘因本公司採取任何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導致根據該票據之條款調整兌換價，從而導致將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最高限額，則本公司須就此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授予滿足有關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應有權享有但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之股份(「 超額換股權 」)，而有關換股權須以現金按緊接有關兌換通知日期之上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行使(「 現金支付 」)，以及票據持有人應接納現金支付作為超額換股權的悉數結算。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1,889,342股股份(即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假設兌換價因任何攤薄事件而未予調整，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並未贖回，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749,482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

楊先生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40,775,000.00港元，於完成時該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楊先生同一金額之債務悉數結清。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以及本公司或楊先生概無向對方索償。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楊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楊先生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抵銷本公司結欠楊先生同一金額之債務。

由於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本集團可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營運資金所帶來的現金流量結合銀行貸款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維持自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撥付其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多項可行方法，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以就抵銷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現有債務提供資金，但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恰當方式，原因是(i)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就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率相較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就類似貸款融資提供的現行利率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及(iv)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的壓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2014-1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1可換股票據集得約6,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2014-2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4-2可換股票據集得約5,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10,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集得約4,234,400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2016-1可換股票據，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26,153,321股股份	發行2016-1可換股票據集得約42,399,932港元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及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	用於抵銷本公司現有債務及抵銷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相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股份 (附註1)		於緊隨因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分別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李湘軍 (附註2)	313,590	0.015	313,590	0.013	313,590	0.013
公眾股東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00	0	0.00	4,000,000	0.16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200,000	0.010	200,000	0.008	116,671,912	4.66
楊先生	207,554,896	9.90	492,694,756	20.70	492,694,756	19.70
其他公眾股東	1,887,531,549	90.07	1,887,531,549	79.28	1,887,531,549	75.46
總計	<u>2,095,600,035</u>	<u>100.00</u>	<u>2,380,739,895</u>	<u>100.00</u>	<u>2,501,211,807</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i)兌換價因任何攤薄事件而未予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贖回。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2014-1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014-2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016-1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326,153,321股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以最終形式於可換股票據背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根據其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文不時修訂)，於認購協議所提述特定數目之條件應作相應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本公司將發行及楊先生將認購本金總額40,775,000.00港元年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即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在條件之規限下及根據條件，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樂國際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116,471,912股股份之權利
「永樂科技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合共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包括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現有換股股份」	指	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由本公司簽訂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連同根據文據(經不時以此修訂)簽訂並明確表示為文據補充之附件(經不時根據文據修訂)及任何其他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楊先生」	指	楊東軍先生，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楊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